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

徵才訊息

1. **誠徵：主任**

1. **應備資格：3年以上社福相關工作經驗；且**應具備下列資格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家

 政、社會福利相關學院、系、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，具

 有二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（構）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家

 政、社會福利相關學院、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

 證書，具有二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（構）工作經驗，並

 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大學畢業，具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

 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，且有三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

 （構）工作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四、專科學校畢業，具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

 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，且有四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福利相關

 機關（構）工作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五、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，具保育人員資格，且有五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

 福利相關機構教保經驗，於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

 訓練實施方案己類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，於本辦法施行日起

 十年內，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。

六、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

 系及格，具有二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（構）工作經驗者

 。

七、具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教師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

 福利相關機構工作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參、**工作內容**

一、人事管理

二、活動方案及行政管理

三、總務管理:捐款及捐物相關業務督導

四、財務管理

五、代表機構參與相關會議及資源連結等

六、其他相關事宜

**肆、福利制度**：勞健保,勞退,三節獎金,供膳宿,生日福利、在職進修等

**伍、薪資**：面議

**陸、工作時間**：上午8:30-下午6:00週休二日採排班輪休

**柒、本中心服務對象**

一、18歲以下未婚小媽媽

二、家庭變故、失依之兒童及少女

**◎連絡人:王院長**

 **地址:台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1號之30**

 **電話:06-570-1122 傳真:06-570-3266**

 **Email:spef.tainan@gmail.com**

**◎有意願者請Email履歷,自傳,照片等資料,以利安排面試,謝謝!**

【誠摯歡迎您，加入我們的團隊！！】